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广州市白云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意见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对照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结合白云区工作实际，逐条认真推进落实，现将有关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情况

（一）大力推动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

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系统梳理资产使用情况，全面摸清本单位的资产底数，结合年度资产盘点工作开展专项清理，对本单位的国有资产特别是土地、房屋、公共基础设施、经营性资产等资产情况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健全资产台账，并督促各单位将资产台账与财务账、实物资产以及资产管理系统数据认真核实、核对，全面掌握资产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自查表格。理

清低效、闲置资产并准确标注资产使用状态，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天窗”、不留“死角”，确保取得“底子清、情况明、数字准、台账好”的工作成效。

（二）加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建立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

针对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不够契合问题，从建立健全资产长效管理机制的目标出发，认真探索两者结合的切入点，积极向上级部门建言献策，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力求通过信息化管理不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有效结合。一是分设系统账号，明确管理职责。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为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分别设置了相应的账号和管理权限，在管理职责上做到既相互分离，又密切联系；二是构建管理流程，网上协作管理。实行“资产管理部门操作录入，财务部门进行入账”的模式，比如固定资产卡片登记，由资产管理部门操作录入后，须由财务部门确认入账后才能变成有效的资产数据，有利于实现资产信息的同步变动，达到信息互通、相互控制、协作管理的效果，以此来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效率与质量。

（三）对《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随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章文件的出台，原《白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以下简称“原《处置办法》”）部分条款已不再适应目前资产处置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晰各层级管理职责、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体系，对原《处置办法》进行修订完善，主要一是优化了章节结构，强化了基础。厘清了权力边界，为后续明确违规责任、压实管理责任提供了基础。二是压缩了审批链条，下放了审批权限。三是明晰了监管职责，压实了管理责任。细化完善了监督检查中有关责任追究内容，从追责依据、追责对象、追责情形等方面对常见违规行为进行了规定，为监管部门强化监督管理提供依据和抓手。四是完善了处置管理制度，衔接了最新规定。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会计制度》等上位法规定作出调整。

二、关于国有自然资源的情况

（一）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科学预测城市发展规模，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国有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白云区正在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已完成国家第三轮上报。结合林业数据与“双评价”结论，统筹保护与发展，在确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的基础上，科学划定全区城镇开发边界，做好产业项目选址空间引领。

广州市已获批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国

家级试点项目。白云区是三个试点区之一，将面向白云城乡融合区的城市形态，监测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保护状况，了解空间开发进度，掌握各类资源保护情况，与规划目标、指标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对比，对城乡融合一体化的程度和水平，以及工业园区和工业用地的空间绩效进行重点监测预警。将成果应用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年度体检、五年评估、下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修编、下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工作中，支撑城市活力监测，服务于老城市新活力建设工作。

（二）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白云区以建设高标准农田、垦造水田、永久基本农田核实补足、临时用地复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等一系列措施为抓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形成了“规划—利用—修复—保护”的耕地保护管控模式。

持续加大卫片执法和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工作机制。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指导镇街对永久基本农田及耕地区域开展重点巡查，对新增违法用地发现一宗、控停一宗、督办一宗。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

（三）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渠道，严格执行城市绿化相关法规，完善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建立城市绿化树木数字化档案，加强对城区古树名木档案管理，坚决杜绝违法迁

移、砍伐森林树木行为

白云区切实拓展公众参与城市绿化决策与监管渠道，加强科学绿化工作。一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优化、调整过程中，开展现状树木调查评估，并在规划方案中编制绿地系统规划（树木保护）专章，提出树木保护的具体要求。二是通过规划沙龙、专家咨询、批前公示、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广泛收集意见，并根据意见和建议修改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含绿地系统规划专章），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与实施性。

（四）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加强对我区文物、古迹的保护，加大对破坏文物、古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白云区延续城市文脉，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完成第一、二批共 88 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责任人公布，完成第二批 76 处传统风貌建筑挂牌工作。开展园伟庄、高塘圩、障岗村、华坑村和黎家塘村 5 条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已完成中期成果编制，并已经专家评审通过。结合传统村落高塘圩研究江高糖水街改造，拟重现骑楼风貌，擦亮白云文化品牌，助推白云文化复兴。制定《广州市白云区对全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历史地段以及文物建筑、历史建筑进行全面大排查的工作方案》，开展白云区历史文化资源大排查工作。

（五）加强对国有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宣传培训，加大对违法违规占有国有自然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守护自然资源生态安全

持续加大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力度，严格履行动态巡查职责，对违法用地行为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报告、及时立案查处，严防严控违法用地行为，强化执法监察工作机制常态化，加强执法监督能力建设。持续加大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全面推行林长制”“世界环境日暨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摄影展”等系列宣传活动，营造热爱和保护自然资源的良好氛围。

此次人大的审议意见，指出了国资工作中不足的地方，同时提出解决问题、补足短板的方法，对进一步做好我区国资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科学管理资产为方向，增强我区国有资产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